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麗華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48
電子信箱：bd31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23091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各1份

(28554330_1123091024_1_ATTACHMENT1.pdf、28554330_1123091024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7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260393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0月17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260393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潘妍欣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726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準公共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

